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5-20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有媒体报道了有关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下称“中船集团”）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下称“中船重工”）可能进行合并的猜想，本公司对报道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集团进行了专项问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道情况

上述报道称：2015年3月25日，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的领导层进行了调整。这推升了市场对两大造船集团可能进行合并的猜想。

二、澄清说明

经询问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得到回复如下：

1、2015年3月25日，中船集团主要领导进行了调整，有关情况见中船集团官方网站；

2、关于合并的传闻，截至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本公司均未得到来自于任何政府部门的书面或口头信息，均未向任何部门表示过此类意向，均未与中船重工及其控制的上市公司就此问题进行过任何的商谈或意思表示，目前也没有此类意向。本公司目前也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必要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系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正式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